

**教育部委託文藻外語大學辦理  
110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  
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5日召開之國中小雙語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

**二、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推廣部
- (三) 開課單位：推廣部

三、**開設班別**：國小班 3 班

四、**學分數**：6 學分(108 小時)+6 小時回流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 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五、 開班特色：**

政府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來，透過部分領域、課程及活動，進行雙語教學，強化英語口說及生活應用能力，逐步擴展辦理校數，為「普及提升」全民英語能力的重點之一。

文藻外語大學為國際化天主教外語大學，自 108 學年度起，執行「教育部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累積雙語教學相關的教材編擬、辦理研習與觀議課資源。師資培育中心亦規劃「國民小學-註記次專長課程-雙語教學」課程。深具英語文教育、國際教育、雙語教學及師資培育等多元師資。

中小學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在職進修將是符應社會脈動，將能力幅增進「專業與實踐」之專業力及「跨域與國際視野」的未來力。

**六、 招生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

- (一)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在職專任教師。
- (二) 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在職專任教師。
- (三)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高中

職以下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 (四) 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高中職以下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七、 招生人數：每班招收 30 人。

八、 招生報名方式：

- (一) 依教育部函請提出需求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其檢送相關資料報名。若尚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

(二) 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需加蓋學校印信)。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或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
5. 切結書(如附件)
6. 文藻外語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如附件)

(三) 錄取公告：

本校推廣部預計於 110 年 7 月 5 日 18:00 於本校首頁及推廣部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於開課前一週以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四) 報到：

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九、 開課資訊：

(一) 開班起訖日：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8 月止(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二) 上課地點：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三) 上課時間：

1. 第一階段：暑假上午 9 點-12 點及下午 1 點-4 點，1 天 6 小時，共計 9 天。(因疫情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 (1)A 班：110 年 7 月 19 日(一)至 110 年 8 月 4 日(三)每週一至週三，計 9 天。
  - (2)B 班：110 年 7 月 20 日(二)至 110 年 8 月 5 日(四)每週二至週四，計 9 天。
  - (3)C 班：110 年 7 月 21 日(三)至 110 年 8 月 6 日(五)每週三至週五，計 9 天。
2. 第二階段：學期間平日，線上視訊課程。每週 2 小時，共計 18 週。
  - (1)第十四週：雙語教學觀課，調整為實體面授課。(暫定、視狀況調整，下同)

(2)第十五週：雙語教學議課，調整為實體面授課。(暫定)

(3)第十八週：雙語教學課程設計與教學成果發表及回饋，調整為實體面授課。(暫定)

3. 第三階段：寒假上午 9 點-12 點及下午 1-4 點，1 天 6 小時，共計 3 天。

(1)A 班：111 年 1 月 24 日(一)、25 日(二)、26 日(三)，計 3 天。(暫定)

(2)B 班：111 年 1 月 25 日(二)、26 日(三)、27 日(四)，計 3 天。(暫定)

(3)C 班：111 年 1 月 26 日(三)、27 日(四)、28 日(五)，計 3 天。(暫定)

4. 第四階段：

依學員需求擇期辦理。

(四) 課程內容：

階段	課程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的 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 展	3 學分 (實體課程 /54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CLIL/ELF) (6 小時)</li><li>•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 跨語言溝通策略) (18 小時)</li><li>•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 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 (30 小時)</li></ul>	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 務及教學省 思-國際鏈 結線上課程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每週兩小時 18 周 36 小時課程。5 位國際學者錄 製 16 部影片，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ELF 趨勢</li><li>• 跨文化溝通</li><li>• CLIL 教學與評量</li><li>•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li><li>• 跨語言溝通策略</li></ul>	請假不能超過 兩次上課 (4 小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 效評估與回 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li><li>•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li><li>•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li></ul>	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 過教學評量項 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li><li>•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li><li>•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li></ul>	

(五) 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 十、授課師資

略。擬於開課前另以 Email 提供。

## 十一、相關規定：

(一) 出缺席規定：第一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請假不能超過兩次上課(4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二) 教師證加註次專長：

### 1. 國小教師部分：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高中職以下之教師，修畢課程後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教師，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3 年內(113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始得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 高中職及國中教師部分：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高中職以下之教師，修畢課程後，依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教師，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3 年內(113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依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 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一名，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的增能過程。

2.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4.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6.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資格問題、 課程問題	師資培育中心 蕭夙珍 組員	07-3426031 分機 7102	teacher.edu@mail.wzu.edu.tw

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報名問題、出缺席問題、證書核發問題	推廣部 胡詩萍 組員	07-3426031 分機 3522	99862@mail.wzu.edu.tw

## 十二、 預期效益

本進修課程預期增進參與雙語教學在職進修之 90 名教師以下之雙語教育理念、知能與實踐力：

1. 涵融參與進修之教師符合臺灣全球在地化的雙語教育理念。
2. 建構參與進修之教師雙語教育課程設計及教學知能發展。
3. 培育參與進修之教師深化瞭解及省思比較國際與臺灣雙語教學之作法。
4. 增進參與進修之教師持續進行雙語教學實踐省思之專業成長力。

## 十三、 其他

(一) 每班配置導師一名，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的增能過程：

1. 每班級設立班級群組，包含學員、班導師、授課老師及學員應加入群組，以確保各資訊透明與及時傳遞。
2. 班導師應適當回應學員問題或請授課老師針對增能課程給予協助，使課務流暢進行。

(二) 結業學員如欲取得雙語教師資格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所繳證件如有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息或轉學。

(五)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以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